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2016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《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监事会对此无异议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